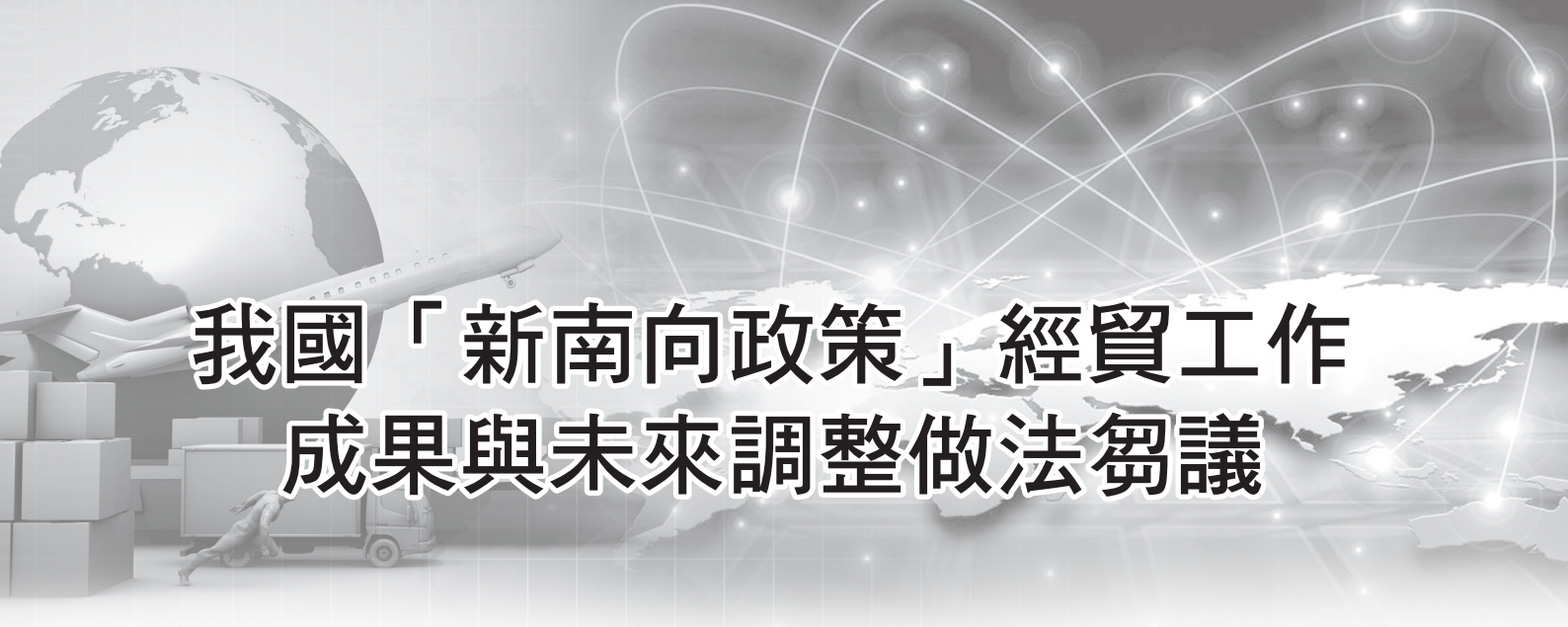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我國「新南向政策」經貿工作 成果與未來調整做法芻議

◎李明勳／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計畫輔佐研究員

「新南向政策」施行至今將屆滿八年，本文以經貿工作（貿易、投資、經貿協議）角度切入探討重點成果，如對新南向國家貿易創新高、對新南向國家投資超越中國大陸，接著分析其相關意涵與影響。此外，為持續強化我國對外經貿關係的韌性發展，實有必要推出升級版的新南向政策，本文在既有成果基礎上，提供下一階段新南向政策可能的調整做法芻議，期望與新南向國家构建更加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。

關鍵詞：新南向政策、供應鏈韌性、去風險化

Keywords: New Southbound Policy, Resilience of Supply Chain, De-risking

「新南向政策」（New Southbound Policy, NSP）為蔡英文總統自 2016 年 5 月上任後推動的亞洲區域戰略，旨在強化與東協 10 國、南亞 6 國與澳、紐共計 18 國的夥伴關係，從四大面向（經貿合作、人才交流、資源共享、區域鏈結）著手，盼與新南向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，進而建立「經濟共同體意識」。新南向政策施行至今將屆滿 8 年，在經貿、產業、教育、人才、觀光、農業、醫療、文化等各方面成果豐碩。以下將著重說明新南向政策下的經貿工作重點與主要成果，期望為下一階段的新南向政策提供參考指引。

「新南向政策」經貿工作：成果分析

新南向政策的經貿工作目標旨在「提升對外經濟格局及多元性，減少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」。其經貿工作橫跨「經貿合作」與「區域鏈結」兩大面向，前者期望擴大與夥伴國產業供應鏈整合、內需市場連結及基建工程合作，工作重點包括：推動雙邊產業合作、全方位貿易拓展、強化臺商整體形象、協助臺商布局等。後者在推動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，工作重點包括：洽簽或更新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》（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, BIA）、《經濟合作協定》（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, ECA）等。

以下根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 2023 年